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严格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期我局收到关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如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行政判决，以及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专利行政执法应诉指引》中，关于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原行政行为，并同时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是否需要重新立案处理及重新立案处理时是否需要进行口头审理等条款的理解与适用问题的反映。为切实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工作效率和水平，经研究，现就正确理解并适用相关条款，严格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人民法院生效行政判决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专利行政执法应诉指引（试行）》第1章第2节“1.2.3 再审案件”规定，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服，当事人可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原判决、裁定不

停止执行。

因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于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行政判决应当及时执行。

二、关于是否需要重新立案处理

针对人民法院要求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生效判决，现行法律、法规未明确行政机关是否需要重新立案。为指导、规范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2月印发了《专利行政执法应诉指引（试行）》（国知发管字〔2017〕80号），其中“2.6.2.2.2 二审判决或裁定后的报批”规定：针对二审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原行政行为，并同时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应当重新立案处理。”

2020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专利行政保护复议与应诉指引》（国知发保字〔2020〕26号），其中相关规定与上述规定一致。

因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重新立案处理，立案处理不等于立案审理。

三、关于是否进行审理

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第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审理。为了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时，对于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行政处理适用法律不当的，以及人民法院已作出明确判决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宜再进行审理，应直接作出处理决定，且处理决定不能与人民法院的判决相悖。

以上意见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报告。

另外，各地市局在行政执法办案中应严格依法依规，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我局也将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督查，重点围绕地方保护、执法办案质量及依法行政情况展开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省级执法办案力量，重大、疑难案件由省局直接办理。省内跨区域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由省局办理。各地市局要加大各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特别是针对当前知识产权机构改革后人员、体系变化大的现状，有计划地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及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等业务培训，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